义马市原国道310线华山路至义渑交界段路面修复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中科华创建设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鉴于甲方为修建义马市原国道310线华山路至义渑交界段路面修复工程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义马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河南中科华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于2024年12月12日共同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工程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投标书附表;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3239600.00元）。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先出具相应合格发票。

5. 甲方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6.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甲方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乙方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90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开工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2%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甲方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 双方责任:

甲方对工程有权进行全面监督，乙方负责工程施工组织、施工质量、测量放线、工程资料整理等。

10.工程质量为合格，达到优良工程后甲方视自身财务状况有权决定是否适当奖励。

11.合同款付款办法：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工程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政府审计后，支付剩余审计价款的12%，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两年内付清。所付工程款乙方必须优先结算农民工工资。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则质保期自乙方维修并经甲方验收后重新计算。

12.工程变更：严格按照“义马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3.本工程以双方约定的单价和监理工程师及交通主管部门签认的工程为依据进行计量支付。在合同期限内，原材料价格浮动在基准价±5%（含±5%）范围，由乙方承担，将不予以调差；若超出基准价±5%范围，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或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8.2条规定执行。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在延期期间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予调差；延期期间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据实调整。甲方延期付款，不构成乙方工程延期的理由。

14.工程结算：工程结算待工程完工并验收、政府审计后，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政府审计结果按计量支付。

15.本工程不得二次转包。

16. 乙方用工必须实名登记，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教育，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施工进程安全及纠纷、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17. 涉及该项目的所有工农关系乙方处理，甲方协助。

18. 乙方应做好工程的施工记录，分部分项工程检测，隐蔽工程验收，施工进度报送，月报表上报等项目工作。

19. 乙方负责施工保通，施工期间保证车辆安全通行。

20. 甲、乙双方应相互遵守，不得违约。

2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工期每延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 5%；工期延期超过 15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因乙方延期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扣除乙方该项目合同内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由于施工区域以内土地以及附属物处理原因，群众阻挡施工以及天气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停工不应罚款，甲方应视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工期顺延。

22. 为履行本协议，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义马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郅国安；手机号码：15639838667；联系邮箱：ymjtjgck@163.com；邮寄地址：义马市连银路北段客运中心院内

乙方：河南中科华创建设有限公司；联系人：贺富达；手机号码：13303987152；联系邮箱：_____；邮寄地址：_____

双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如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及其它相关联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另一方及其它相关联方之前，原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　一方及相关联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另一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通知发出即视为送达。

23. 未尽事宜，按照 2019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4. 本协议正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三份。

甲方：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中科华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810058321728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3MA9FRJLA1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义马市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支行

开户行名称：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开户行名称：河南中科华创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713021309064013327　　账号：252077918336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